

五、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以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林市七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 2025 年七星区公共就业服务项目（重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七星区公共就业服务项目（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桂林市星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37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6.0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2025 年七星区公共就业服务项目（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桂林市星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37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6.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签章）：桂林市星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